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字第11300635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福清步道」為全面禁菸場所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保障民眾免於二手菸危害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縣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本縣「福清步道」為全面禁菸場所(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)，宣導期至113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114年1月1日起，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王忠銘

預定禁菸標線畫設位置



預定禁菸標線示意圖

線 1



線 2



線 3

